

國文學系 STAR 星辰獎學金遴選標準

遴選標準	備註說明：優先遴選順序如下
有熱心服務、關懷社會行為，有利於建構校園和諧風氣者。	第一優先：校際服務 第二優先：校外服務 第三優先：成立社團
有領導才能，友愛同儕，落實團體合作、發揮群策群力之具體表現者。	第一優先：系學會幹部 第二優先：系上各種營隊、週系列營隊
有獲取專業知識之具體表現，或參與學術、技能競賽，表現優良者。	第一優先：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、學術競賽 第二優先：學術研究競賽 第三優先：文學創作競賽
有增進體能與促進身心健康，或參加技能、音樂藝術才能、運動競賽表現優良者。	第一優先：本系各類系隊